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中的“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修改为“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律师事务所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第四条：“律师执业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四、将第三条第四款修改为第五条：“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

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四）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五）品行良好。”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统筹和组

织引导。”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通过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业务范围等事项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

新增的内容,方框内为删除内容)

现 行 法	修正草案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三条 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律师事务所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现 行 法	修正草案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五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第七条 国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 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第八条第一款 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四)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五)品行良好。

现 行 法	修正草案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四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放在现行法第四十二条之后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统筹和组织引导。
放在现行法第五十七条之后	第六十二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通过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业务范围等事项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